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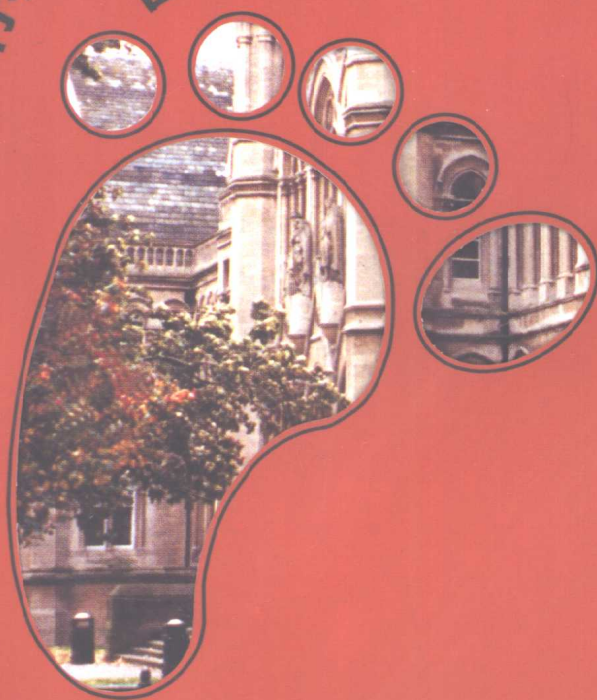
TRAVEL NOTES

心灵的故乡

游走在劳伦斯生命的风景线上

黑马●著

行者悟语
图文丛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黑马 / 著

心灵的故乡

游走在劳伦斯生命的风景线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灵的故乡:游走在劳伦斯生命的风景线上/黑马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9

行者悟语图文丛书

ISBN 7-5004-3323-9

I. 心… II. 黑… III. 散文—中国—当代 IV. 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635 号

策 划 王磊 晓颐

责任编辑 张小颐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装帧设计 李颖明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泽润公司—经纬印刷厂

装 订 河北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2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230 千字

印 数 1 - 6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引 子

BAZ

以下是劳伦斯 1926 年从意大利给朋友罗夫·戈丁纳 (Rolf Gardiner) 写的一封信，其中一段话注定不朽：

“如果你再到那边去，就去看看伊斯特伍德吧，我在那里出生，长到 21 岁。去看看沃克街，站在第三座房子前向左边远眺克里契，向前方展望安德伍德，向右首遥望高地公园和安斯里山。我在那座房子里从 6 岁住到 18 岁，走遍天下，对那片风景最是了如指掌……那是我心灵的故乡。”

心灵的故乡，这是劳伦斯对故乡发出的爱恨交织的肺腑之言。

2000 年 10 月 26、27 和 28 号，一连三天，在劳伦斯的故乡伊斯特伍德镇由美国的序曲剧团 (Prelude Productions) 推

通往墨西哥米特拉山口之路 选自 Keith Sagar 所著 The Life of D.H.

Lawrence, 麦修恩出版公司 1982 年版 劳伦斯与布莱特合作



country of my heart。

从诺丁汉开往伊斯特伍德的1路公共汽车是用劳伦斯的著名小说《虹》命名的。“彩虹1路车”是最新型的超低底盘客车，宽敞明亮。霏霏细雨中翻山越岭，驶过一座座娇小玲珑的英国集镇，穿过一壑壑翠谷，一片片绿野，起伏之间，风景如画。

这条路就是当年通向诺丁汉的有轨电车车道（1913—1932），那时坐电车上趟诺丁汉要叮叮当当走上一个多小时。但我相信那时电车驶过这些山乡时其独此一家的身份该有多么隆重显赫，那欢快的叮当声在山谷里回荡时一定给这里增添了过节的气氛。我很为那叮当作响的电车及两条油黑锃亮的铁轨消失感到一丝隐隐的惆怅。曾经在香港小住，那里的有轨电车依然在依稀可辨的老街景之间叮当游走，坐在老式的木头车椅子上，觉得那街景和那种老式电车相配十分和谐。诺丁汉的古屋保存得完好无缺，依旧是百年前的模样，这样的街景就需要有轨电车来配套。流水般的现代汽车穿行其间倒让人觉得有点虚幻之感，衬得两边的街景像为拍电影设的

布景似的。

劳伦斯生前最后一次回故乡时曾为故乡变了点样而黯然神伤，因为他想看到故乡同儿时一模一样而不得。但无论如何，如果劳伦斯现在回来还是能轻车熟路地回自己的家的，哪怕像马克·吐温笔下的温克尔那样睡上百十年，醒来照样能原路回家。因为这些街景变化实在不算大，特别是居民区的街景，可以说依然故我。伯特（劳伦斯的乳名），你已经是世界上很幸运的人了，要知道有多少人已经是没了故乡的人了——生长于斯的故土上他们的故乡早已变得面目全非，只是乡音如故，像在异国他乡听到了乡音，却活活看不到故土一样。那是对游子怎样的折磨！乡音乡景是乡情的先决条件，两者缺一不可，少了哪个，那乡情都会淡许多。

多年浸淫在劳伦斯以故乡为背景创作的小说和散文中，几乎与这里的地名朝夕相见，此次真的来到这里，倒像阔别 70 年归乡一样。伊斯特伍德，它是劳伦斯心灵的故乡，分明也在我心中占据了第二故乡的位置。看到它不像 90 年前劳伦斯描述得那样阴郁荒凉，看到它终于变得繁荣美丽而又不失世纪初的淳朴，我打心眼儿

里为它高兴，每个劳伦斯学者都会有如是的感情。相信劳伦斯看到它的今天也会欣慰的。

离小镇几英里开始，大路边就出现了路牌——“劳伦斯故乡”，到处是劳伦斯小说中原型的解说牌。这个曾经极力排斥甚至仇视劳伦斯的小镇，如今不仅原谅了劳伦斯当年的偏激，早就开始将劳伦斯引以为自豪了。连小孩都会操着浓重的乡音说：“I nau ya coom for Lawrensh!”（你是冲劳伦斯来的）劳伦斯真该瞑目了，你有这么好的小老乡。

我走在这绮丽的乡间风景中，着着实实地感受着那浸透了劳伦斯精血的“地之灵”。这样的灵气，让劳伦斯一个人吸收了去，成就了那些不朽的文字，这个过程是怎样迷人！在这里我感到了劳伦斯强大的生命活力——从这些方圆几英里随处可见的“劳伦斯遗产”解说牌上和实物上。一个从小身体羸弱的苍白男孩子，生来就是要用自己的双脚丈量这片土地，用心来记录这片土地上的人情风物，从而让这个地方获得永生。伊斯特伍德在我的眼中恰似文学的伯利恒——天降劳伦斯于此，受尽磨难，造就一个文学的圣子。走在一片

浸透了劳伦斯灵魂的土地上，我确实感到我是在朝圣。从事写作很像信了什么教，你不能没有一个你崇拜的前辈灵魂引领你。

然而，青少年时代的劳伦斯面对工业化（主要是煤矿业）糟践了的青山绿水，面对为养家糊口下井挖煤从而沦为肮脏丑陋的贱民的父老乡亲，面对家乡小镇的寒伧和小镇人的愚昧下作，对故乡充满了悲悯和厌恶。只有远离矿区的乡村还保存着农业英国的秀美与纯真，劳伦斯在乡村里度过了不少美好的时光，和乡民们一起收获干草，干庄稼活，尽情地享受大自然的恩赐——清澈的溪水，纯净的天空，庄稼的醇香和农民的质朴感情。他曾感叹：“多好的风水，多好的风水啊！”这一带就是劳伦斯站在丑陋的工业小镇极目远眺的那一片田园风光（就是他那封著名的书信里所描述的那一带山水），他青少年时代的生命与这里的一草一木息息相关，这是他借以逃离工业文明初期丑陋卑贱的小镇的一处世外桃源。他满怀深情地称之为“我心灵的故乡”。他的作品为他赢得了“了解英国乡村和英国土地之美的最后一

位作家”的盛誉。

劳伦斯就在这种美与丑的鲜明对比中长大成人，带着以故乡生活为背景写下的文学作品，走出了故乡，以一个矿工儿子的身份，以质朴纯良血气方刚又略带寒酸的文学天才面目出现在伦敦的文学沙龙里。他以伊斯特伍德—诺丁汉一带城乡为背景写下了一系列文学作品，从小处着眼触及到了一个特定时代的本质并像预言家一样触及到了未来人性共通的问题，仅《虹》、《恋爱中的女人》、《儿子与情人》、《白孔雀》和《查太莱夫人的情人》这五本小说（还应包括人们普遍评价不高的长篇小说《迷途女》）就足以称得上气势恢宏，是对这一带城乡人民生活 and 心灵熨帖入微的记录。说是一长列文学里程碑并不过分。

故乡为劳伦斯的创作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创作原料：生长在与乡村一水之隔的小镇子上，过着产业工人之家的生活同时能交上农民朋友，又能进一步体验诺丁汉这样初步现代文明起来的都市生活。所以他能够在城市和乡村之间游刃有余地表现他的任何文学主题，从运河两岸几代农民的生活变迁到矿工的家庭悲剧；从矿业主的

奢华生活到中原地区豪绅的乡间别业；从小镇才子才女的小布尔乔亚情调到伦敦波西米亚艺术家们的放浪生活，写得真切自然，是史家的笔法，留给后人的是一笔丰厚的财富。如果没有劳伦斯的作品给中原地区的生活作真实的记录，那段历史就出现了空白。

可能是在这个意义上，评家说他对劳动阶级生活的表现胜过任何左派作家。那些左派作家们在小说中煽情、批判、高呼口号的时候，劳伦斯在忠实地描写工人阶级的生活环境，既写他们在高贵者看来根本没有灵魂的痛苦的心，也写他们不可救药的鼠目寸光；踏踏实实地讲故事，刻画人物，描述环境对人心灵的影响，总之是为他的故乡转灵——metempsychosis。于是这个可以明辨原型但又似是而非的小说化了的真实之地，因为经过了劳伦斯灵魂的过滤而成为更为接近真实的真实，从而比多少数字和档案照片组成的历史都更有说服力地向世人展示其真实。这个真实远远大于故乡物质和地域的存在，因为它是故乡灵魂再生的源泉。源头活水，远胜汪洋。对此劳伦斯的话则更朴素有力：“小说当然不是真实，但它常常可以比真

仅重复事实而更接近真实。”

所以“左派作家”们闹腾一阵子就偃旗息鼓了，而劳伦斯的文学流传了下来。

劳伦斯的创作是这样与故乡难解难分，驱使我非要亲历他的故土不可。而使我对他的故乡魂牵梦萦的又决不仅仅是他的小说对故土乡景和风物人情的逼真再现，更是他凸现故乡之灵的魔力，这种魔力让我产生一种“接气”的感觉，感到他的故乡之灵是被他的灵魂之“气”所弥漫着。

于是我一次次从客居的诺丁汉来到伊斯特伍德附近游荡，与其说是访古，不如说是对劳伦斯心智的造访。这当然还要感谢他的故乡人民把那些百年的房屋街景保护维修得那么好，来访者才得以触景生情。不过我知道这种保护本意上并非仅仅出于热爱劳伦斯的缘故，而是出于西方人珍惜保护古迹的共通的心理和习惯。一座房子能不拆毁就不拆，即使它不是什么文物。说到底，什么叫文物？能让大多数人感兴趣的历史遗迹自然算文物，但那些对一条街的居民或对一家人来说有纪念意义的建筑，对这些人来说其文物价值并不低于那些公共的文物。推而广之，都从个人

感情的角度出发爱护传统，一座城市和集镇的面貌就较完整地保护下来了。一个人的故园说到底不就是那些从小到大相濡以沫的环境？如果没了这些，不就等于没了故乡？

欧洲人这种保护古迹、仿制古迹、利用古迹的天性几乎在各个国家都能体现出来。我去过的德国等西欧北欧国家，甚至俄罗斯和捷克（由此我推断东欧国家都是这样，至少我看过一本上海摄影家拍摄的讲述欧洲咖啡馆的影集，居然布达佩斯的古老咖啡馆在欧洲名列第一），那里的城市也是这样，让人总是生活在怀旧的氛围中，似乎随时可以同祖先对话。

劳伦斯的故乡很是得益于此。这些普通的红砖老屋真叫硬朗，支撑到现在还很结实耐用。不少住家小楼上现在还保留着建造时用水泥筑上去的日期，如 1879 年云云，那真是祖屋了。他家住过的五处小楼，三处仍住着居民，一处变成了小旅舍，里面陈列着劳伦斯少年时代的用品和全家福照片招徕游客。他的出生地小楼则被镇政府买下来改作劳伦斯故居展览馆。他与德国女人私奔前断情的未婚妻露易·布罗斯家的村舍在伊斯特伍德几英里开

外，是小说《虹》的原型，同名电影在那里拍摄，鸟语花香，景色如故。那房子连带那个村庄和附近的运河都被列入“劳伦斯故乡”的版图成为观光胜地。最近英国BBC电视台和诺丁汉晚报报道了小楼的内景和历史，小楼又一次转手标价出售，房价达15万英镑，是同样村舍的两倍多。幸哉，劳伦斯。幸哉，劳伦斯研究者。幸哉，这古朴的劳伦斯故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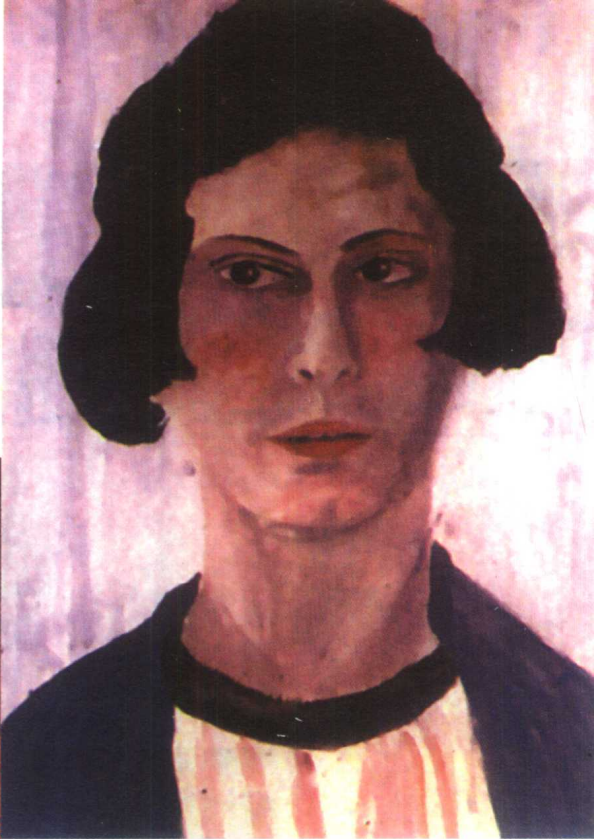
劳伦斯部分绘画作品

《田园》(临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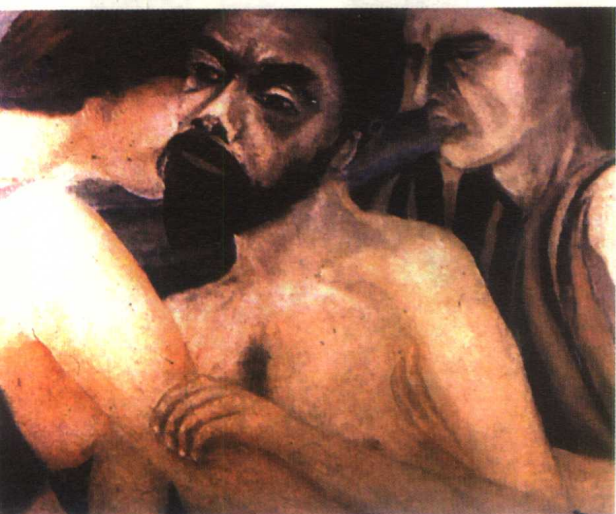
原作：Maurice Griethuysen，选自企鹅出版公司的图书封面

劳伦斯作





多萝西·约克肖像 选自 Keith Sagar
所著 The Life of D.H.Lawrence, 麦修恩出
版公司 1982 年版 劳伦斯作



耶稣复活
Lawrence, 麦修恩出版公司 1982 年版
劳伦斯作
选自 Keith Sagar 所著 The Life of D.H.



圣徒之家
Lawrence, 麦修恩出版公司 1982 年版
劳伦斯作
选自 Keith Sagar 所著 The Life of D.H.